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2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22】00197号），确定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朗新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0,177.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3月31日，荆州公司与国能朗新明签署了《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2.合同价格：人民币10,177.17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设计费、设备费、土建施工建筑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试验考核费和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设计费按设计阶段以如下比例支付：10%（预付款）、40%、30%、17%、3%（质保金）；设备费按设备到货情况以如下比例支付：10%（预付款）、80%、5%（性能考核试验合格）、5%（质保金）；调试费按调试情况以如下比例支付：10%、60%、27%、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施工情况以如下比例支付：10%（预付款）、据实结算、3%（质保金）；其他费的支付以如下比例支付：10%（预付款）、75%、12%、3%（质保金）。

4.交货和运输： 承包人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5.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工程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提供施工设备和设施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不应有支出）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承包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如果承包人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或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修复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发包人有权自行请其他合格供货商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可派代表参加。

(3) 由于承包人责任，在合同规定的第二次的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的性质和程度，选择下列方式，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凡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发包人有权退货。发包人将退还合同设备和收回合同规定被拒设备相同货币的金额，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贮存、建设费、拆卸费和其它用于被拒设备保管和保护的费用。

(4) 承包人对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否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承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后，仍有责任承担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承包人未交、未修理、未更换设备相类似的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可能引起超过本合同相对应设备价的那部分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实际利益的损失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款：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 2×350MW 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